

财政部发出关于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工交企业 一九八〇年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通知

本刊讯：财政部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发出《关于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工交企业一九八〇年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通知》，全文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75号文件精神，现对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工交企业，一九八〇年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经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按国务院统一办法进行利润留成试点的工交企业，一九八〇年可以在降低成本，提高盈利的基础上，将机器设备的折旧率提高百分之零点五，房屋建筑物和管理用具的折旧率不予提高。

二、有些试点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已经超过百分之六的，不再提高折旧率。

三、有的企业大修理基金的提取比例，过去是按照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的一定比例确定的，这次提高基本折旧率以后，大修理基金仍按原比例提取，不能提高。

四、企业由于提高折旧率增提的折旧基金，应由国家财政集中的部分，仍按(79)财企字第675号规定执行。

五、试点企业提高了折旧率以后，利润留成比例和各地的财政收支包干指标，不作调整。

六、一九八〇年起改按国务院统一办法进行利润留成试点的企业，从批准之日起按上述通知执行。

推行「全优工号」奖中的两个问题

李祥钧

我们马鞍山市建筑施工企业推行北京市第六建筑公司“全优工号”奖以来，生产和管理都有了一些起色。过去需要三个月完成的工作量，现在二十几天就完成了，过去班组接受任务讨价还价，现在主动要任务，工人们加班加点、动脑筋、想办法、搞革新的多了起来。但在推行这一办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应当研究改进。

一、计划不落实，任务排不满，不能充分体现“全优工号”奖的优越性。建筑安装企业有它的特殊性，不能象工业企业那样

流水作业，连续生产，产品也不能统一定型。投资不落实，材料供应不及时，施工条件不成熟，气候条件变化等等都影响计划的安排。特别是辅助工种，任务很难提前作周密的安排，往往这批“全优”工程干完了，不能马上安排下

一步生产任务，少则十天半月，多则几个月没有活干。工人出了勤，不干活也要照付计时工资；干“全优”活，有时一个工人二十天就拿超额奖六、七十元。由于任务排不满，国家付出超额奖主要是保证了工期提前，但远没有收到应有的经济效果。

二、“全优工号”奖的考核条件之一是“材料消耗低于施工预算定额”，可是，在执行中主要是考核工时和质量，材料浪费很严重。例如，有一个铆工班承制一批钢模板，需要4×3角钢四十二吨，完工后剩下五十公分以下的角钢头近三吨多。下料时如果粗略算一算，每根六米多长的角钢，少下一根七十五公分的料，或多下二根五十公分的料，剩下的废钢材就可以减少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节约一千元左右。因为只考核工时，下料时只图一个快字，就不再去动这个脑筋了。

所以，有的工人说，“全优工号”奖虽然好，执行偏了，“全优工号”就会变成“取钱之道”了！